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小月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請假） 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施宗英代） 內政部葉部長俊榮（楊家駿代） 外交部李部長大維（李憲章代） 國防部馮部長世寬（王精鴻代）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彭英偉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劉智敏代）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孟玉梅代）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甘薇璣代） 交通部賀陳部長旦（黎瑞德代） 勞動部郭部長芳煜（鍾錦季代） 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楊世華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桂業勤代） 科技部楊部長弘敦（陳德新代） 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廖安定代） 行政院海巡署李署長仲威（莊繼章代） 國發會陳主任委員添枝（曾雪如代） 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賴銘賢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國安局彭局長勝竹（代理人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公出）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公出）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吳峻鋹代）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蔡局長清祥（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田董事長弘茂（藍夏禮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科技部提：「兩岸科技交流現況與未來發展—科技部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兩岸關係正面臨新階段，需就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進行回顧及檢視，設定政策目標以確定未來的新方向。展望未來 4 至 8 年，我們希望兩岸關係持續朝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請各機關思考業管法規是否需要加以檢視或修訂。
3. 為了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在秉持對等尊嚴原則下，我們鼓勵各機關藉由學術研討會、專業人員的交流互訪、合作研究等，主動出擊進行兩岸交流合作。
4. 兩岸科技發展互有所長，在科技研究方面仍存有相當程度競合關係，部分科學技術研發具相當機敏性，在此請各相關部會推動兩岸科技交流過程中，亦須落實機敏科技之風險管控。

(二) 本會提：本會函釋放寬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不在兩岸條例第 21 條限制範圍。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為落實對中國大陸配偶生活之照顧，本函釋就其工作權加以放寬，請本會相關業務單位就本件函釋積極進行宣導說明，並請與會各機關協助將本函釋意旨傳達所屬各用人單位及人事單位，惟仍請各相關機關於用人時仍需考量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十、臨時動議（無）